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宝龙　　股票代码:600988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港口大道	东莞市虎门镇港口大道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赵美光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内蒙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赵桂香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内蒙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赵桂媛	吉林省桦甸市夹皮沟镇	内蒙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刘永峰	吉林省蛟河市漂流镇	内蒙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任义国	吉林省桦甸市新华街道	内蒙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马力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内蒙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李晓辉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内蒙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孟庆国	吉林省桦甸市明华街道	内蒙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二〇一二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ST宝龙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拟向威远集团出售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晨曦物业100.00%股权、光华荣昌51.00%股权、宝龙防弹车52.38%股权、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

②ST宝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以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购买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100.00%股权。

2.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合法拥有的全部构成业务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机构中京民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京信评报字(2012)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拟出售资产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4,361.46万元,评估值为-842.18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519.28万元,增值率为80.69%。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吉隆矿业100.00%股权.评估机构卓信大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采矿权为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00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吉隆矿业母公司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13,449.00万元,评估值为159,420.7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45,971.79万元,增值率为1,085.37%。

3.本次交易的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与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值,若评估值为负,则按照《重组框架协议》约定由威远集团以1.00元人民币购买。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9,420.79万元,由ST宝龙以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8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6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ST宝龙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ST宝龙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8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9,420.79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8.68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83,664,501股.其中分别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发行106,066,250股、18,366,450股、18,366,450股、9,183,225股、9,183,225股、9,183,225股、9,183,225股、4,132,451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159,420.7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威远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青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将获得本公司的控股权,赵美光为上市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四、盈利承诺及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及任义国、刘永峰、马力、李晓辉、孟庆国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向上市公司保证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2012年、2013年、2014年):①拟购买资产(吉隆矿业100.00%的股权)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3,202.54万元;②拟购买资产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4,142.03万元;③拟购买资产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4,142.03万元.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将按下面公式,在2012年、2013年、2014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宝龙公司以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购买资产权益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股份.回购股份数不超过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总数.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补偿股份数}=\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times\text{补偿股份数}$$

实际股份回购数=补偿股份数-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本次发行股份数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数量。

②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③如ST宝龙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下称"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ST宝龙;如ST宝龙在2012年、2013年、2014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股份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交易对方的股份数。

④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ST宝龙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承诺于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ST宝龙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宝龙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同时,若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所持股份数量不足以履行上述利润补偿义务,差异数量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向二级市场购买股份以满足上述需求,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不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此外,在2014年末,上市公司应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从购股份总数计算)×拟购买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则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将另行补偿股份。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五、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吉隆矿业100.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吉隆矿业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13,449.00万元,评估值为159,420.7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45,971.79万元,增值率为1,085.37%。其中存货、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评估增值为141,630.14万元,占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总额的97.03%。

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分析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之"三、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六、本次交易涉及环保核查的进展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环保核查的企业包括拟购买资产吉隆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华泰矿业。

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已于2011年11月18日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环保核查报告,并经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初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已受理吉隆矿业、华泰矿业环保核查事宜。

七、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获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事项提醒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3.43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分配利润将变更为-2.99亿元,上市公司未来需通过子公司分配股利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才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十、主要风险因素

1.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吉隆矿业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取决于黄金的销售价格及国内外对黄金的需求,在经营过程中会面临金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吉隆矿业销售黄金的价格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交易价格,而该交易价格很大程度受到以美元计价的国际金价的影响,因此,吉隆矿业的盈利与国际金价密切相关.影响黄金价格波动的因素包括全球黄金供给及需求、远期黄金交易、中央银行的黄金储备变动及其它宏观政治经济因素(如地缘政治、局部战争、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石油价格、全球经济状况预测等),在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国际黄金市场供求及价格会产生较大波动,由于上述因素具有不可控性,其变化可能对黄金生产企业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拟购买资产的环保风险

在黄金矿产资源开采、选冶过程中伴有可能影响环境的废弃物,如废石、废渣的排放.矿产资源的开采,不仅会产生粉尘及固体废物污染,还可能导致地貌变化、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现象的发生,进而影响到生态环境的平衡。

黄金采选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吉隆矿业已经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生产基地也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拟购买资产的安全生产风险

吉隆矿业、华泰矿业的采矿方式均为地下开采,开采工序涉及到爆破,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同时,在掘进工序中需要使用爆破品,在选矿工序中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氰化钠,在冶炼工序中需要使用腐蚀性化学品,因此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危险.此外,采矿涉及多项风险,包括自然灾害、设备故障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不可预见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4.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吉隆矿业100.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13,449.00万元,评估值为159,420.7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45,971.79万元,增值率为1,085.37%.评估增值倍数较高.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采矿权评估增值.截至评估基准日,吉隆矿业拥有的撰山子矿区、红花沟矿区、莲花山矿区采矿权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103.94万元,评估值合计为117,584.92万元(采矿权整体评估价值),评估增值率为5,488.80%。

中鑫众和在撰山子矿区、红花沟矿区、莲花山矿区采矿权评估过程中,对撰山子矿区、红花沟矿区、莲花山矿区所生产黄金的未来的销售价格、未来的产销量、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等进行了谨慎预测,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吉隆矿业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撰山子矿区、红花沟矿区、莲花山矿区采矿权评估结果以及吉隆矿业100.00%股权的评估结果。

5.采矿证到期延续的风险

吉隆矿业、华泰矿业目前持有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最长至2014年9月,最短至2012年6月。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自吉隆矿业成立以来,吉隆矿业先后更换过四次采矿许可证,如果吉隆矿业、华泰矿业未能在采矿许可证期满之前提出延期申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矿产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递交申请材料,公司的合法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本报告书摘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做出以说明,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下转D14版)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ST宝龙
股　票　代　码:600988
收购人名称:赵美光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一致行动人名称:赵桂香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一致行动人名称:赵桂媛
住所:吉林省桦甸市夹皮沟镇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
财务顾问: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声明

1.本收购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控制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ST宝龙/宝龙公司	指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赵美光
一致行动人	指	赵桂香、赵桂媛
吉隆矿业	指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矿业	指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瀚丰矿业	指	龙井瀚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瀚丰投资	指	吉林瀚丰投资有限公司
瀚丰小额贷款公司	指	吉林市瀚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吉森丰华	指	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兴金玉米	指	吉林世纪兴金玉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光华荣昌	指	广州光华荣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宝龙防弹车	指	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
晨曦物业	指	东莞市晨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威远集团	指	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吉隆矿业100.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ST宝龙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给威远集团、ST宝龙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100.00%的股权
重组框架协议	指	《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吴培青、宝龙公司与威远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宝龙公司与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及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宝龙公司与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及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2月31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凯文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2012年2月23日,ST宝龙与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及任义国、刘永峰、李晓辉、马力、孟庆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ST宝龙拟发行股份购买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及任义国、刘永峰、李晓辉、马力、孟庆国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100%股权。待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279.9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50.40%,其中赵美光持有上市公司10,606.6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37.44%。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构成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为其一致行动人.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吉隆矿业(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共计持有吉隆矿业77.75%的股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吉隆矿业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美光	4,331.25	57.75%
赵桂香	750.00	10.00%
赵桂媛	750.00	10.00%
刘永峰	375.00	5.00%
任义国	375.00	5.00%
马力	375.00	5.00%
李晓辉	375.00	5.00%
孟庆国	168.75	2.25%
合　计	7,500.00	100.00%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

赵桂香及赵桂媛均系赵美光的姐姐,三者构成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三)一致行动协议内容

赵桂香、赵桂媛均系赵美光的姐姐,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拟以其分别拥有的吉隆矿业57.75%、10.00%、10.00%的股权认购ST宝龙以8.68元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赵美光将成为宝龙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宝龙公司37.44%的股权,赵桂香、赵桂媛将分别持有宝龙公司6.48%、6.48%的股权;

为保证收购宝龙公司过程中的一致行动,并保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宝龙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及各方对宝龙公司相关事宜高效决策,2012年2月23日,赵美光、赵桂媛及赵桂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赵桂香、赵桂媛承诺,在参与宝龙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宝龙公司将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给威远集团、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吉隆矿业100%股权)的过程中与赵美光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①赵桂香、赵桂媛会权授赵美光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与其他各方进行谈判,拟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赵美光签署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即视为赵桂香、赵桂媛自身签署,赵桂香、赵桂媛同意接受该等文件的约束;

②赵桂香、赵桂媛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重大决策上,均与赵美光保持一致,赵桂香、赵桂媛不得单独作出决定或行动。

2.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持有宝龙公司股份期间,赵桂香、赵桂媛将继续作为赵美光的一致行动人,在对宝龙公司行使决策权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与赵美光保持一致。

3.本次发行完成后,未经赵美光同意,赵桂香、赵桂媛不得委托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其在宝龙公司的股东权利。

4.若宝龙公司董事会中有各方提名的人员担任董事,赵桂香、赵桂媛保证其推荐的董事在宝龙公司董事会上进行提案和表决时,将与赵美光提名的董事保持一致。

5.如发生除赵美光以外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拟收购宝龙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宝龙公司等情形时,未经赵美光书面同意,赵桂香、赵桂媛不得将所持有的宝龙公司股份转让给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并不得以任何方式与收购方进行接洽、合作。

6.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7.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均不再直接持有宝龙公司股份之日效力终止。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赵美光先生基本情况

姓　名	赵美光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2519620608＊＊＊＊
住　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吉隆矿业	2010年12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吉隆矿业57.75%的股权
华泰矿业	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	董事长	持有吉隆矿业57.75%的股权 华泰矿业为吉隆矿业全资子公司
瀚丰矿业	2004年9月至2010年12月	执行董事	持有瀚丰矿业57.75%的股权
瀚丰投资	2009年6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吉林瀚丰投资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

(二)一致行动人赵桂香女士基本情况

姓　名	赵桂香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2519551212＊＊＊＊
住　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泰矿业	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	董事	持有吉隆矿业10.00%的股权 华泰矿业为吉隆矿业全资子公司
瀚丰矿业	2004年9月至今	监事	持有瀚丰矿业10.00%的股权

(三)一致行动人赵桂媛女士基本情况

姓　名	赵桂媛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2519580530＊＊＊＊
住　所	吉林省桦甸市夹皮沟镇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泰矿业	2010年12月至今	监事	持有吉隆矿业10.00%的股权 华泰矿业为吉隆矿业全资子公司
—	2007年-2010年12月	无业	—

三、收购人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一)赵美光控股和参股的企业股权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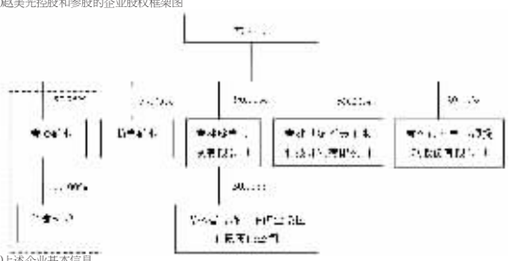

(二)主要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地　址	经营范围
瀚丰矿业	龙井市老头沟镇天宝山村	铅、锌、铜、钼矿开采
瀚丰投资	吉林市昌邑区鸿博花园小区1号楼1-13号网点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世纪兴金玉米	永吉经济开发区吉林路337号	淀粉深加工、林蛙系列产品加工销售
瀚丰小额贷款公司	吉林市船营区园乐园小区48号楼1单元1-2层网点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业务
吉森丰华	长春市解放大路1562号中吉大厦19层	黄金、有色金属、非金属采、选、冶、营销、研发、铁合金系列产品加工(限矿山分支机构凭资质证书经营)

(三)上述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瀚丰矿业	瀚丰投资	瀚丰小额贷款公司	吉森丰华
资产总额	13,370.04	6,379.27	5,209.60	54,397.83
负债总额	3,795.88	3,000.00	15.34	30,400.30
所有者权益	9,574.16	3,379.27	5,194.26	23,997.53
营业收入	10,465.11	–	736.34	22,973.68
利润总额	3,609.33	-5.39	161.71	445.35
净利润	3,064.17	-5.39	146.37	353.73

注:世纪兴金玉米2002年股东投入2700余万元购置土地、建设厂房,未完工即停建,故上表未列示其相关财务数据。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收购目的及增持、处置计划

(一)收购目的

ST宝龙的主营业务为防弹运钞车等专用车辆的制造销售、租赁业务、商品贸易.2009年、2010年、201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170.15万元、6,460.23万元、4,903.99万元,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宝龙防弹车,其它业务规模较小、未有效开展。

2009年、2010年、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35.55万元、-373.11万元、-403.90万元,主营业务持续亏损;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5,185.07万元、-3,856.63万元、-3,814.58万元。

为彻底摆脱经营困境,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ST宝龙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吉隆矿业100%股权,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较强且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优质金矿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恢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增持及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计划。

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交易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或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2012年2月23日,吉隆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2012年2月23日,ST宝龙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并将条件成熟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2年2月23日,ST宝龙与吉隆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4.2012年3月18日,ST宝龙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ST宝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同意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ST宝龙股份;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资产认购ST宝龙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前,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ST宝龙任何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ST宝龙有限售期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4,279.92万股,占ST宝龙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0.40%。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ST宝龙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假定本次交易ST宝龙发行股份数量为18,366.45万股):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	2,888.41	28.99%	21,254.86	75.03%
无限售流通股	7,075.37	71.01%	7,075.37	24.97%
总股本	9,963.78	100.00%	28,330.23	100.00%

(二)本次交易后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

本次交易后,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假定本次交易ST宝龙发行股份数量为18,366.45万股):

姓　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赵美光	0.00	0.00%	10,606.62	37.44%
赵桂香	0.00	0.00%	1,836.65	6.48%
赵桂媛	0.00	0.00%	1,836.65	6.48%
合计	0.00	0.00%	14,279.92	50.40%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一)上市公司资产出售方案

ST宝龙拟向威远集团出售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晨曦物业100.00%股权、光华荣昌51.00%股权、宝龙防弹车52.38%股权、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ST宝龙拟以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购买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100.00%股权。

①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拟采用ST宝龙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ST宝龙股票均价,即8.68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拟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ST宝龙拟向吉隆矿业的全体股东定向增发不超过18,366.45万股股票,其中向赵美光先生定向增发不超过10,606.62万股,向赵桂香、赵桂媛定向增发分别不超过1,836.65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占ST宝龙定向增发后股本总额不超过50.40%。

3.新增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后,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分别承诺其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三、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重组框架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2年2月23日,公司与吴培青、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及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

2.生效条件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组框架协议》,该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生效:

①本协议经甲方(即ST宝龙,下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即吴培青,下同)或其授权代表、丙方(即赵美光,代表吉隆矿业的全体股东,下同)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②ST宝龙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ST宝龙独立董事发表意